

中共中央纪委机关、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家监察委员会联合印发《通知》 严肃换届纪律加强换届风气监督

据新华社北京2月2日电 从2021年开始，地方各级领导班子将陆续进行换届。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严肃换届纪律的要求，保证换届工作顺利开展，营造风清气正的换届环境，2021年1月，中共中央纪委机关、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家监察委员会联合印发了《关于严肃换届纪律加强换届风气监督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各地在换届工作中认真贯彻落实。

《通知》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树立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深入整治选人用人不正之风、做好换届工作等作出了一系列重要论述，为严肃换届纪律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党中央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持续正风肃纪反腐，广大党员干部的纪律规矩意识进一步增强，选人用人状况和风气明显好转，为严肃换届风气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也要清醒认识到，选人用人中的腐败现象和不正之风还禁而未绝，一些地方政治生态尚未完全修复，干扰破坏换届的风险隐患尚未完全消除，换届期间往往又是问题易发多发期，对此必须高度重视，进一步严明纪律要求。

《通知》规定，要严明换届纪律，坚决维护换届工作严肃性。一是严

禁结党营私，对拉帮结派、上下勾联、搞团团伙伙和小圈子的，以人划线、任人唯亲、排斥异己的，培植个人势力、结成利益集团的，一律给予党纪政务处分。二是严禁拉票贿选，对通过宴请、安排消费活动，快递邮寄、电子红包、网上转账等方式赠送礼品礼金，以及打电话、发信息、当面拜访、委托他人出面等形式，在民主推荐和选举中搞拉票、串联、助选等非组织活动的，一律排除出人选名单或者取消候选人资格，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政务处分，贿选的依法处理。三是严禁买官卖官，对以谋取职务、提高职级待遇等为目的贿赂他人的，通过帮助他人谋取职务、提高职级待遇索取、收受贿赂的，一律先停职或者免职，并依规依纪依法处理。四是严禁跑风漏气，对泄露、扩散换届人事安排等保密信息的，一律追究相关人员责任。五是严禁弄虚作假，对篡改、伪造干部人事档案材料的，在换届考察工作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真相的，一律予以纠正，并视情节轻重对相关人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六是严禁干扰换届，对境内外敌对势力搅扰破坏换届的，严加防范、坚决打击；对黑恶势力、家族势力、宗教势力干扰影响换届选举的，违规接受境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资助或者培训的，以威胁、欺骗、利诱等手段妨害他人自由行使选举权的，造谣诽谤、诬告陷害或者打击报复他人的，一律严厉查处，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通知》强调，坚持教育在先、警示在先、预防在先，将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换届始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教育党员干部和代表、委员增强

“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正确行使民主权利。广泛开展谈心谈话，提醒重点岗位干部和相关人员带头严守换届纪律，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抓早小。深入细致做好进退留转干部的思想工作，教育引导他们讲政治、顾大局、守规矩，正确对待职务变动，正确处理个人与组织的关系，经受住名、权、位的考验，自觉接受和服从组织安排。抓好纪律学习教育，及时将换届纪律规定印送相关领导干部和有关人员，采取中心组学习、专题党课、集中培训等方式，组织各级党委班子、党员干部和相关人员深入学习换届政策法规和纪律要求。通过新闻媒体和“12380”、“12371”等信息化平台，深入宣传换届纪律要求，让干部群众广泛知晓，参与监督。深入开展警示教育，组织观看严肃换届纪律教育警示专题片，注意利用本地查处的违反换届纪律案件开展警示教育，采取召开民主生活会、警示教育会等形式，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促使广大党员干部从中汲取教训、自觉遵规守纪。

《通知》要求，坚持从严监督执纪，始终保持严肃纪律的高压态势。紧盯重点地区关键环节开展监督，加强分析研判，对换届风气问题进行风险排查，明确监督的重点地区、关键环节和

薄弱部位，做到有的放矢、精准监督。严格换届人选推荐提名工作监督，坚决防止“带病提名”。

《通知》强调，要压紧压实责任，加强对换届风气监督工作的组织领导。地方各级党委履行主体责任，党委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把严肃换届纪律、加强换届风气监督与换届工作一同谋划、一同部署、一同落实，防范风险隐患。纪检监察机关履行监督责任，要聚焦突出问题、全程跟进、铁腕执纪、严肃问责，坚决维护换届纪律权威。组织部门履行直接责任，要严格执行制度规定，坚持原则不动摇、执行标准不走样、履行程序不变通，把严肃换届纪律、加强换届风气监督各项措施落到实处。人大常委会党组、政府党组、政协党组以及宣传、统战、政法、网信等部门要充分發揮作用，分工负责、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实行换届风气监督责任制，把换届风气作为考核评价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加强政治建设情况的重要内容，对因履行责任不力，导致本地区换届风气不正、换届纪律松弛涣散、换届选举出现非组织活动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相关党组织和有关人员责任。

外交部发言人 驳斥美国务卿涉港言论

新华社北京2月2日电（记者伍岳 成欣）针对美国国务卿布林肯日前称美国会效仿英国向所谓“逃离镇压”的香港人敞开大门一事，外交部发言人汪文斌2日在例行记者会上说，中方在涉港问题上的立场是一贯的、明确的。香港是中国的香港，涉港事务纯属中国内政，任何外国无权干涉。

他说，任何违法行为都必然要受到法律制裁。这在任何坚持法治的国家和地区都是一样的。

“如果美方不反对这些基本原则同样适用于美国国会山发生的事情的话，就应该认真反思并纠正公开为香港违法者撑腰打气、借涉港问题干涉中国内政的错误言行，避免对中美互信与合作造成损害。”汪文斌说。

“十三五”期间 我国新增湿地面积 20.26万公顷

2月2日是第25个世界湿地日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湿地管理司副司长李琰表示

“十三五”期间
我国湿地保护与修复水平全面提升

新增 湿地面积 20.26万公顷	新指定国际 重要湿地 15处	新增国家 湿地公园 201处
------------------------	----------------------	----------------------

湿地保护率 50%以上

截至2020年 国家湿地公园 899处

新华社发（王威 制图）

奋斗百年路 启航新征程 淬火成钢铸军魂 ——走进古田会议旧址

“非常感谢有机会来到伟大的历史圣地。”

2016年1月26日，时任斐济驻华大使约阿尼·奈法卢拉瞻仰古田会议旧址，参观古田会议纪念馆后，在签名本上留言：“今天我在很短的时间了解到很多知识，明白了贵国的发展历程，并且明白了为什么你们成为一个愿意帮助别国的国家。”

92年前，正是在古田这块红色土地上，创建之初的人民军队实现凤凰涅槃、浴火重生。

新春的闽西社下山，白墙青瓦的古田会议旧址庄重沧桑，参天古树掩映下的“古田会议永放光芒”八个红色大字熠熠生辉。

“古田会议旧址一切设施都按照当年参加过古田会议老同志的回忆原样陈列，保留了往昔风貌。”古田会议纪念馆馆长曾汉辉介绍，会址周边环境大为改善，并由以前单独立一个会址扩大到现在包括纪念馆、协成店、松荫堂、红军桥、文昌阁、中兴堂、树槐堂等诸多旧址在内的古田会议会址群。

走进古田会议纪念馆大厅，正面

墙壁上著名的大型油画《古田会议》栩栩如生，引人置身于人民军队历史上那个重要时刻。

大革命失败后，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开始了对中国革命的艰难探索。1929年12月，红四军党的第九次代表大会在福建省上杭县古田镇召开。

“会议总结了南昌起义以来红军建设的丰富经验，批判了红军党内存在的单纯军事观点、非组织观点、极端民主化等各种非无产阶级思想。”曾汉辉说，会议一致通过了毛泽东主持起草的《中国共产党红军第四军第九次代表大会决议案》，即《古田会议决议》，确立了中国共产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从此，思想建党、政治建军的原则，指引着中国革命不断从胜

利走向新的胜利。

一份四开二版的铅印小报，静静地挂在古田会议纪念馆展室，报头“浪花”二字依稀可见。

这是人民军队出版的第一份铅印报纸——1929年7月27日，红四军政治部创办于闽西的《浪花》报。

“作为革命大潮的前浪，人民军队听党指挥的红色基因从那时起就深深融入血脉。”即将毕业的军校学员孙洪彪伫立在《浪花》报前，愈加坚定了奔赴边疆基层部队的信念。

2019年八一建军节，大型史诗电影《古田军号》全国公映，影片讲述了1929年古田会议前后红军在艰难曲折中探索真理的革命历程。

“弘扬古田会议精神，传播红色文化，是我们历史的责任。”曾汉辉

说。他们建立了网上古田会议纪念馆，出版了定期刊物《古田军号》，并编辑出版了《党建之魂》《军魂》《古田会议专题研究》《见证古田会议》《古田会议文献资料》《闽西革命史文献资料》等40多部党史书籍，呈现原始的档案文献资料、革命回忆录、口述资料等，努力为古田红色文化的发掘和弘扬奠定史料基础与理论支撑。

从1974年正式对外开放以来，古田会议纪念馆累计接待观众4000多万人次。

“近年来，来到这里接受红色教育的人数不断上升。值得一提的是，很多在华访问和学习的外国军官也来到古田会议旧址，了解中国革命星火燎原的伟大实践，汲取中国共产党人的历史养分。”曾汉辉说。

2014年10月30日，全军政治工作会议在古田召开。

85年前，人民军队从这里凤凰涅槃、浴火重生；85年后，新时代政治建军方略引领全军重整行装再出发。两次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会议，跨越时空，承载厚重，在坚持党指挥枪这个根本问题上作出历史性贡献。

92年来，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融入我军血脉，成为须臾不可动摇的建军之本、强军之魂，确保了人民军队不断从胜利走向胜利。党的十九大把坚持党对人民军队的绝对领导上升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之一，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进一步对坚持和完善党对人民军队的绝对领导制度作出新的战略部署。

“古田会议确立的一系列重要原则以及会议凝结的伟大精神是我们党创造百年辉煌的‘成功密码’，也是我们党在第二个百年征程续写新的时代华章的‘制胜法宝’。”陆军步兵学院政治工作教研室主任郑红军说。（新华社福州2月2日电）

广告·热线：66810888

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海石滩柒号(一期)修建性详细规划调整批前公示

求规划地段内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和建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海南省城乡规划条例》等规定，现按程序进行项目规划批前公示。

1.公示时间：30天（2021年2月3日至3月4日）。
2.公示地点：海南日报、文昌市人民政府网、项目建设现场。
3.公示意见反馈方式：（1）电子邮件请发送到：wcup0898@163.com；（2）书面意见请邮寄到文昌市清澜经济开发区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二楼规划管理室，邮政编码571339；（3）意见或建议应在公示期限内提出，逾期未反馈，将视为无意见。

4.咨询电话：0898-63332018，联系人：黄工。

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2月3日

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公告

东自然资告字[2021]2号

根据国土资源部《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第21号令）及东方市2021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我局拟以协议方式出让四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现予公布，公布期限为30天。现将有关事项公布如下：

一、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编号	宗地位置		面积(m ²)	土地用途	使用年限	建筑限高
东方市高排风电项目-3号地块	东方市高排村以南至下通村5公里海岸带		641	公用设施用地	50年	≤135米
东方市高排风电项目-5号地块	东方市高排村以南至下通村5公里海岸带		600	公用设施用地	50年	≤135米
东方市高排风电项目-19号地块	东方市高排村以南至下通村5公里海岸带		418	公用设施用地	50年	≤135米
东方市高排风电项目-22号地块	东方市高排村以南至下通村5公里海岸带		916	公用设施用地	50年	≤135米

二、受让人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均可提出用地申请；注：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本次申请。

三、用地申请登记：申请人自2021年2月3日起至2021年3月4日持意向申请书、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申请人为个人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等有关文件到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书面用地申

请。至报名截止日期2021年3月4日18时00分，以上地块如有两个及以上意向用地者的，协议方式出让改为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出让。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联系人：梁先生。地址：东方市八所镇二环南路4号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二楼212房。联系电话：0898-25585315、0898-25590456

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2月3日

儋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儋自然资公告[2021]1号

经儋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儋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将儋州市那大城西片区控规D0115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地块名称	宗地面积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规划指标要求	挂牌起始价(万元)	投资强度(万元/亩)	竞买保证金(万元)
儋州市那大城西片区控规D0115地块	3.886亩 (2590.5平方米)	零售商业用地	40年	容积率:≤0.4 建筑密度:≤25% 绿地率:≥30% 建筑限高:≤6米	1572	≥300	1572

二、宗地开发建设要求：1.该宗地项目建设须严格按照省、市装配式建筑有关政策要求执行。2.该项目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的半年内开工，2年内竣工。3.该项目达产时间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的5年内，项目达产时，本宗土地在约定达产时间内的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不低于300万元/亩。

三、竞买事项：1.竞买人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须为世界500强企业（包含其关联企业，以2019年《财富》杂志公布的最新榜单为准），不接受个人及联合体竞买，申请参加竞买者须提出书面竞买申请，并提供《竞买须知》中要求提供的相关文件。2.具有下列行为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本次土地挂牌出让活动：(1)在儋州市范围内有拖欠土地出让金行为，并未及时改正的；(2)在儋州市有闲置土地、违法利用农村集体土地建设商品住房、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等违法行为，并未及时纠正的；(3)失信被执行人；(4)根据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关于加强土地供应竞买人资格审核的通知》（琼自然资函〔2020〕1753号）文件规定，原非法占地、违法建设行为人。3.挂牌出让事项：(1)竞买人资格：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须为世界500强企业（包含其关联企业，以2019年《财富》杂志公布的最新榜单为准），不接受个人及联合体竞买，申请参加竞买者须提出书面竞买申请，并提供《竞买须知》中要求提供的相关文件。2.具有下列行为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本次土地挂牌出让活动：(1)在儋州市范围内有拖欠土地出让金行为，并未及时改正的；(2)在儋州市有闲置土地、违法利用农村集体土地建设商品住房、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等违法行为，并未及时纠正的；(3)失信被执行人；(4)根据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关于加强土地供应竞买人资格审核的通知》（琼自然资函〔2020〕1753号）文件规定，原非法占地、违法建设行为人。(2)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设有底价，挂牌期间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竞买人在同等条件下竞价，按照价格高低不低底价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挂牌活动结束，竞得人应当当场与儋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成交确认书》。后续应按法律、法规规定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儋州市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4.申请人可于2021年2月5日至2021年3月10日到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一楼受理大厅3号窗口或海口市龙华区大同路34号供电宿舍C栋701房咨询和获取挂牌出让手册，并按挂牌出让手册的具体要求报名

二、宗地开发建设要求：(一)该宗地项目建设须严格按照省、市装配式建筑有关政策要求执行。(二)该项目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的半年内开工，2年内竣工。(三)该项目达产时间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的5年内，项目达产时，本宗土地在约定达产时间内的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不低于300万元/亩。

三、竞买事项：(一)竞买人资格：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须为世界500强企业（包含其关联企业，以2019年《财富》杂志公布的最新榜单为准），不接受个人及联合体竞买，申请参加竞买者须提出书面竞买申请，并提供《竞买须知》中要求提供的相关文件。2.具有下列行为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本次土地挂牌出让活动：(1)在儋州市范围内有拖欠土地出让金行为，并未及时改正的；(2)在儋州市有闲置土地、违法利用农村集体土地建设商品住房、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等违法行为，并未及时纠正的；(3)失信被执行人；(4)根据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关于加强土地供应竞买人资格审核的通知》（琼自然资函〔2020〕1753号）文件规定，原非法占地、违法建设行为人。(2)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设有底价，挂牌期间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竞买人在同等条件下竞价，按照价格高低不低底价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挂牌活动结束，竞得人应当当场与儋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